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辭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于先生」）和張沁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其中，于先生辭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于先生和張女士的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前述辭任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于先生和張女士各自均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于先生和張女士的辭任不會影響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對于先生和張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岷先生（「**李先生**」）與閆小雷先生（「**閆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和閆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公司監事的議案》。依本公司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監事會欣然宣佈董洪福先生（「**董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董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相關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李先生、閆先生和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岷先生，1976年9月生。李岷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岷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部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處副處長、私人銀行部專家團隊部副總經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副行長，還曾兼任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

李岷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閆小雷先生，1975年7月生。閆小雷先生自2020年7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投資官；晟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閆小雷先生曾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金融總監。近三年來，閆小雷先生曾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藍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閔小雷先生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董洪福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董洪福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機場支行人事科副科長，北京京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幹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外匯檢查處幹部、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金融穩定處處長、法律事務處（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處）處長。

董洪福先生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閔先生和董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閔先生和董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李先生和閔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李先生、閔先生和董先生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簽署聘任函。李先生和閔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董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李先生和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選舉董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